

广水市广水河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HBGS-202404SL-006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S-202404SL-006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广水河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已由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以《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水市广水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的批复》随发改审批服务〔2024〕2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建设资金来自国家专项债券和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人为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水市广水河段

建设规模：本项目属河道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道长度25.55km，全部为干流治理。岸坡护砌左右岸共7.88km，新建挡墙30米，河道清障 25.55km，恢复堤防100m，新建人行桥1座，新建堤顶防汛道路5.81km。配备必要管理设施设备。

其他：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一标段：广右9+476~15+733、广右29+200~39+993；二标段：广右47+245~59+662.8。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此标段为一标段。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05-23

合同估算价：2745.41万元

2.3其他：（1）投标人只能对本项目的两个标段中的1个标段进行报名，如同时对两个标段进行报名，则所有投标均无效。

（2）因此项目资金为国家专项债券和地方配套资金，工程实施具体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信誉业绩良好；（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3）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无不良信用记录；（4）近5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60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1项单合同金额1800万元及以上河道治理工程业绩（必须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5）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6）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须具有相应的资格（上岗）证（含培训合格证）；（7）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无亏损（以提供的2020、2021、2022年度连续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8）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且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其在湖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的信用档案中录入的人员。

3.2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它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4年04月25日至2024年04月29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16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

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项 10.10.1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实行线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的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招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bbidcloud.cn>）、广水市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guangshu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	代理机构：	湖北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四贤路5008号	地址：	广水市永阳大道40号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赖先生	联系人：	付女士
电话：	0722-6884028	电话：	0722-623900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备注：

2024年04月24日